

巡察公告

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强化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开展巡察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的重点内容

巡察主要对象是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。同时，还要了解掌握上次巡察以来调离、退休、退出领导岗位的原领导班子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，以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反映。巡察组将重点聚焦四个方面开展巡察，一是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、市委工作部署情况，二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三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四是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。

二、信访受理范围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信访问题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，对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移交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三、信访受理联系方式及时间

巡察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：**15669069987**，受理电话的时间为：**2026年3月20日至6月15日**，工作日上午

9:00—12:30，下午 14:00—17:30。

电子邮箱：SW.DSIXSZ@HZ.GOV.CN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 A428 号邮政专用信箱。

四、对巡察组工作的监督方式

市委对巡察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高度重视，欢迎干部群众对巡察组工作进行监督，联系方式：

XSB@HZ.GOV.CN。

市委第四巡察组

2026年3月20日